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林正隆

林漢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吳孟蓉律師

被上訴人 黃寶德

黃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2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4 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5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及裁量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高雄市○○區
07 ○○○段30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
08 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無不分割
09 之約定，依土地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或法令限制不能分割之情
10 形，被上訴人得請求予以分割。經審酌兩造就系爭土地長期依分
11 管協議各自使用分管範圍，並綜衡該土地使用現況、原物分割之
12 經濟效用、共有人之利益及意願，以原判決附圖一所示方法予以
13 分割，並由被上訴人依附表二所示金額補償上訴人，為屬公平適
14 當，並說明上訴人其餘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核均不足以影
15 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16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
17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1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19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0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26 法官 邱 瑞 祥

27 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管 靜 怡

29 法官 游 文 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